



法治日报

星期五
2026年2月13日

法治政府

05
专刊编辑/李立娟
美编/李晓军
校对/张学军

LEGAL DAILY

市场监管部门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2026年重点整治电商领域侵权假冒问题

热点关注

□ 本报记者 万静

知识产权是创新成果的重要体现,确保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权益得到维护,不仅利于推动科技进步和文化繁荣,还可以确保市场主体在公平竞争环境中开展业务,促进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记者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25年市场监管部门继续深入开展“守护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领域违法行为。全年共查办各类违法案件3.7万件,涉案金额6.77亿元,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1130件。

加大执法案件查办力度

近年来,我国查办知识产权大案要案力度明显加大。2025年,全国市场监管部门立足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聚焦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商品、重点领域,严厉打击商标、专利、地理标志侵权假冒违法行为,查办了一批大案要案。其中尤以查办“莆田来啦”连锁企业侵犯19个品牌注册商标专用权案社会影响力最大。

2025年4月18日,市场监管总局执法稽查局统一组织全国28个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超过1500名执法人员同时行动,对“莆田来啦”公司名下273家连锁加盟店进行突击检查,一举查获销售侵权商品的商铺232家。上述商铺销售的侵权假冒商品涉及耐克、新百伦等19个国际品牌,违法经营额6544万元。

据市场监管总局执法稽查局一级巡视员佟波介绍,自2024年开展“守护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以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查办违法经营额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30件,1亿元以上案件11件。

打击商标侵权是市场监管部门知识产权执法的核心职能之一,是护航企业发展的重要任务。

核心阅读

2025年市场监管总局继续深入开展“守护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领域违法行为。全年共查办各类违法案件3.7万件,涉案金额6.77亿元,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1130件。

2025年7月,某知名品牌汽车生产企业向市场监管总局举报称,由于假冒商品的冲击,其在海外市场汽车配件的销售额下降一半以上。市场监管总局于同年8月组织突击行动,一举查获侵权商品货值1700多万元,打掉了相关售假企业。

市场监管总局执法稽查局副局长彭增田表示:“案件查办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法律制度的支撑和高素质的执法队伍,需要部门协作和社会共治。”

彭增田介绍,当前知识产权领域违法犯罪活动呈现更加专业化特征,违法犯罪分子千方百计逃避打击;有的场所隐蔽,流动造假,难以“查到人”;有的快产快销、没有库存,难以“查到货”;有的隐藏账本,删除记录,难以“查到账”;还有伪造商标使用授权,将故意侵权行为伪装成商业纠纷,增加法律适用难度。

“针对这些复杂情况,市场监管部门将加强与公检法等机关的密切协作,形成打击合力,不断提高执法效能。全面强化社会共治,一方面要发挥权利人作用,特别是在侵权线索的摸排发现环节,离不开权利人的参与。另一方面必须督促电商平台切实落实主体责任。还要全面强化队伍建设。下一步我们将启动专门的知识产权执法人才梯队建设,着力打造一支高素质的专业执法队伍。”彭增田说。

推动制度体系不断完善

随着我国电子商务交易规模持续扩大,电子商务领域商标侵权问题日益受到企业和消费者关

注,电商平台能否切实担负起责任,严格规范平台内经营者行为,对于切实保护企业知识产权,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影响重大。

2024年9月,全国81家电商平台签订了《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自律公约》,明确了平台的一系列责任义务,包括平台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审核、投诉处理、协助调查等相关内容。这份公约不是强制性法律规定,而是由81家平台自愿签约、自行执行。

81家平台签约承诺的事项例如:“对平台内店铺类型标注为‘旗舰店’‘官方’‘授权’等相关字样的经营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要求其提供并审核相关权利证明”“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收到知识产权权利人(关于平台内经营者侵犯其知识产权)的通知后,及时完成审查。完成审查所需时限在权利人维权页面统一公布”等内容。

“承诺事项是否真正得到全面落实?我们将组织调查核实,督促指导企业履行自律公约,问题突出的将予以曝光。”佟波说。

另外市场监管部门在执法中发现,有的涉嫌售假网店地址信息不实,电话也无法取得联系,这种现象被称为“幽灵网店”,违法分子通过这种方式逃避执法打击。针对上述“幽灵网店”突出问题,市场监管总局起草了《电子商务平台履行配合调查商标侵权案件义务规定(征求意见稿)》,进一步强化了平台义务,优化了查处程序。此规定已于2025年年底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市场监管总局正组织制定《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认定商标近似侵权规则》,为打击“山寨”品牌、“傍名牌”等突出问题提供更加有力有效的法律支持。

充分发挥政企协作机制作用

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往往伴随着不正当竞争和市场秩序的破坏,打击侵害知识产权违法犯罪,有助于维护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防止因侵权行为导致的不正当利益输送和市场扭曲。

当前,侵权假冒违法行为更加隐蔽。为更加高

效地发现侵权违法线索,快速调查取证,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了“守护品牌”政企协作机制,要求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回应企业举报,及时对案件线索开展调查,企业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反映案件线索,及时提供真假辨认意见,协助执法调查。

2025年1月,市场监管总局筹划成立了“反侵权假冒政企协作机制”。同年江苏省也创新构建了“江苏省市场监管政企协作守护品牌机制”,目前已吸纳87家维权需求迫切、侵权问题高发的企业加入,覆盖食品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纺织业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重点行业领域。

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姜伟介绍,截至2025年11月底,该机制已收到成员企业维权诉求36件,完成纠纷调解8件,办结诉求21件,帮助徐工集团等12家企业挽回经济损失累计3800余万元,切实维护了企业合法权益,营造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知识产权保护是国际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依法打击侵害知识产权犯罪,能够展示我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决心和成果提升国际形象,有助于加强与其他国家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合作,共同推动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系的完善和发展。2025年11月,市场监管总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召开了“知识产权执法国际交流大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欧盟等国际组织,美国、英国、法国、意大利等9个国家代表以及104家中外企业参加会议,共同交流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经验、问题和对策。

佟波表示,当前知识产权执法仍面临复杂严峻的形势,商标侵权屡查不止问题仍比较突出,电商领域侵权问题成为执法的痛点难点。2026年市场监管总局将持续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工作力度,特别是要重点打击整治电商领域侵权假冒问题:充分发挥“守护品牌”政企协作机制作用,组织查办一批跨省域、案值大、影响大的大案要案;对81家电商平台落实2024年《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自律公约》情况开展“回头看”。

图为周秋妤(右一)和同事一起对疑难复杂案件进行会商,研究实质化解行政争议路径。
广州市司法局供图

人物与情感共鸣打动人心,斩获省市级多项大奖,以案释法实现传播佳绩。

普法润心传法治

“法律不应尘封于条文之中,而应走进市井巷陌,浸润群众心田。”作为行政复议领域的“办案能手”,周秋妤更主动化身普法“先锋使者”,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拆解专业门槛,让行政复议真正走进千家万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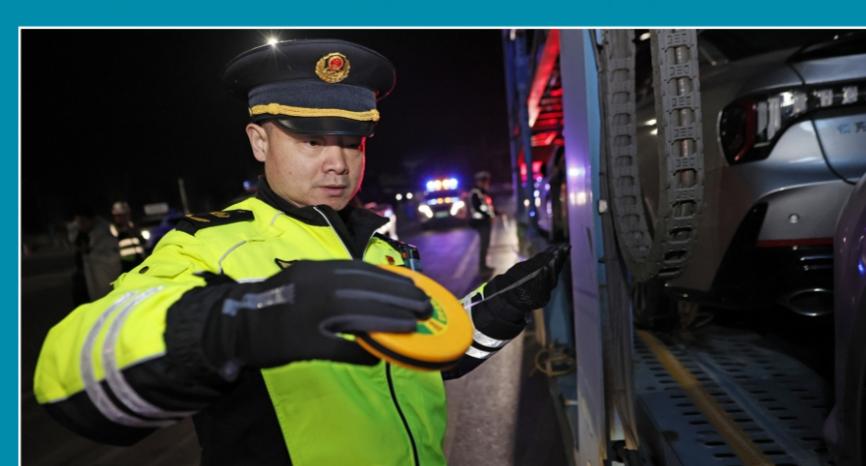
2024年,她策划《探秘行政复议:小老板“出庭记”》普法直播,创新性地将真实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搬”上网络平台,通过现场解说、推理论证、互动答疑等鲜活形式,直观展示行政复议化解涉企纠纷的全过程。直播期间近4万人在线观看,“原来行政复议流程这么透明”“政府化解矛盾既专业又贴心”等留言刷屏评论区,让专业法律程序变得通俗易懂,深入人心。

她出镜主演的普法微视频《如我在议》,以“情景演绎”的创新形式,讲述市民通过行政复议解决民事、行政双重纠纷的真实故事,用鲜活

范整体风险的跨越式提升。

从企业车间到社区广场,从高校课堂到“3·15”维权现场,都留下了周秋妤普法宣讲的忙碌身影。她向企业深度解读行政复议的便利性,带领大、中学生沉浸式体验行政复议流程,为消费者现场答疑解惑,指引维权路径,用接地气的语言与鲜活案例传播法治理念。2024年底,她受聘为广州市人民建议征集特邀建议人,从法治传播者进一步升级为法治建设建言者。

十年磨一剑,初见映法治。超700起案件的淬炼,不仅见证周秋妤从青涩到成熟的成长蜕变,更深刻折射出广州行政复议工作从案件办理到源头治理,从制度建构到效能提升的跨越式发展。这位深耕一线的行政复议人,正与无数同行一道,以专业担当筑牢法治基石,为城市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而强劲的法治力量。



近日,安徽省合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联合相关部门在境内高速服务区开展桥运车违法查处“利剑行动”,全力保障春运期间道路安全畅通。图为执法人员对车辆装载数量、外廓尺寸、安全设施配备等情况进行核查。
本报通讯员 汪宜胜 摄

农业农村部八方面部署推动“三农”工作新提升

本报讯 记者丁一 为深入贯彻今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日前农业农村部印发《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部署8方面40项具体工作举措,推动“三农”工作实现新发展新提升。

《实施意见》指出,2026年是“十五”开局之年,做好“三农”工作至关重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及中央一号文件部署要求,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底线,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乡村建设水平、乡村治理水平,努力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使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让农民生活更加富裕美好,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基础支撑。

《实施意见》提出,2026年重点抓好8个方面工作: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实施常态化精准帮

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引领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推进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稳步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培育壮大乡村富民产业,千方百计促进农民稳定增收;加快补齐农村现代生活条件短板,因地制宜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强化要素支撑保障,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近日,安徽省合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联合相关部门在境内高速服务区开展桥运车违法查处“利剑行动”,全力保障春运期间道路安全畅通。图为执法人员对车辆装载数量、外廓尺寸、安全设施配备等情况进行核查。

F 专家谈新修订的仲裁法

□ 曹丽军

仲裁是国际通行的商事纠纷解决机制,体现了国家营商环境水平和法治实力。在全球经贸格局深度调整的背景下,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立足国情、融通国际,在第二条明确“仲裁事业的发展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服务国家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发挥化解经济纠纷的作用。”这标志着我国仲裁制度的整体升级,也释放出中国主动深化仲裁国际交流合作的积极信号。

此次修订在仲裁国际交流合作方面主要体现为以下四点:一是支持境内与境外仲裁机构、有关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第十二条);二是支持境内仲裁机构积极参与国际仲裁规则的制定(第十二条);三是支持境内仲裁机构“走出去”,境外仲裁机构“引进来”(第八十六条);四是赋予境内仲裁机构、仲裁庭办理国际投资仲裁案件的法律依据(第九十四条)。前述规定回应了现实需求,也为深化仲裁国际交流合作奠定了法律基础。

一、支持与境外仲裁机构和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

本次修订前,许多地方政府与仲裁机构已在国际交流合作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上海出台《上海市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条例》,提出通过举办国际仲裁论坛、建立合作机制等方式,强化与境外仲裁机构和国际组织的交流;北京通过《北京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条例》,倡导通过信息共享、合作交流等机制,聚合国际优质商事争议解决资源。仲裁机构也在积极拓展国际合作的深度与广度。这不仅推动了中国仲裁国际化,也展现出中国仲裁界正以追求更高标准为动力,着力健全完善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融通的仲裁法律制度。

首次以立法形式明确支持加强与境外仲裁机构和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一方面,对已有的地方和机构探索实践予以肯定,将分散的政策举措上升为全国统一的制度安排,提供了法律支撑;另一方面,通过倡导性规范传递出国家在战略层面面对仲裁国际化的明确导向。

展望未来,我国仲裁机构国际交流合作有望在三个方向突破:一是在全球范围内推动建立跨区域、多边合作平台,促进实践经验共享互鉴,形成更紧密的国际仲裁合作网络;二是针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深化与其仲裁机构和国际组织的合作,通过共同举办论坛、联合研究课题和人员出访等交流方式,探索构建具有区域特色的仲裁治理新格局;三是在仲裁机构间依托合作机制推动仲裁专员、办案秘书等人员的国际交流培训,培养具有全球视野和跨文化能力的专业仲裁队伍。从而提升我国仲裁机构的国际竞争力、制度影响力与规则塑造力。

二、支持境内仲裁机构积极参与国际仲裁规则的制定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新修订的仲裁法第十二条为此提供了法律依据,并明确规定仲裁机构参与国际仲裁规则制定的主体地位。目前,我国部分仲裁机构已在积极参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从多层次参与国际仲裁规则的修改和制定,也有助于促进其自身仲裁规则的国际化。通过吸收借鉴国际规则,结合中国实践完善其自身规则,提升服务能力与国际竞争力,实现与国际标准的兼容与协调,提高国家涉外法治的整体水平。

新修订的仲裁法第十二条鼓励境内机构从规则的“吸收者”向“参与者”转变。机构应在总结数十年仲裁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为国际规则制定贡献中国智慧,保持耐心与谦虚,充分理解国际通行实践,再进行必要的扬弃与本土化调整。仲裁机构可继续深入参与贸法会工作组会议、向国际组织(如国际律师协会)工作组推荐本国人选并对已经参与工作组的成员提供支持等。

三、支持境内仲裁机构“走出去”,境外仲裁机构“引进来”

新修订的仲裁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走出去”“引进来”作出制度性安排。一方面,支持境内仲裁机构到境外设立业务机构并开展仲裁活动,有助于拓展国际影响力、贴近用户、融入全球市场。另一方面,允许境外仲裁机构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区域内设立业务机构并开展涉外仲裁活动,具有突破性。此前,境外仲裁机构在北京、上海等自贸区设立的办事处多以宣传推广为主,不受理案件;此次修法明确境外仲裁机构可在特定区域设立业务机构,发出了在中国市场实质性开展业务的清晰信号。

值得关注的是,新修订的仲裁法或将为境外仲裁机构案件当事人在中国内地申请保全措施提供路径。此前保全安排难以获得跨区域司法协助,新修订的仲裁法施行后,若境外仲裁机构依法设立业务机构并在境内管理仲裁程序,当申请人申请财产、行为或证据保全等事项,有望获得全国法院系统的受理与支持。这将显著提升我国为国际仲裁活动提供制度性保障和服务的能力。

总体而言,新修订的仲裁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回应了境外仲裁机构发展需求,为构建国际化、多元化的仲裁生态奠定基础。

四、允许办理国际投资仲裁案件

我国已签订双边或多边投资协定,允许投资者将与东道国的争端提交国际仲裁裁决,但现行国内法律未明确规定境内仲裁机构受理此类案件。根据现行仲裁法第二条的规定,从文义解释看,东道国与投资者并非平等主体,故此类争议不在涵盖范围内。但部分仲裁机构已制定单独的投资仲裁规则或规定可以受理此类案件。

新修订的仲裁法第九十四条在保留平等主体之间可以仲裁的基础上创设例外情形,为允许境内的仲裁机构、仲裁庭依照国际投资条约、协定,办理国际投资仲裁非平等主体(投资者与国家)之间的案件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

第九十四条是我国涉外法治建设的重要举措,但由于投资仲裁案件的专业性、独立性和国际化要求极高,实践中,投资者多选择国际投资仲裁制度解决中心或适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仲裁机构,较少选择东道国仲裁机构。与中国与其他国家之间的投资保护协定中将中国仲裁机构明确列为选项的仍存在一些实践难度,在明确仲裁地概念的背景下,更可能适用的场景是依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程序进行,但仲裁地选择在中国的投资仲裁案件。

借此,我们应推动国际投资仲裁制度的体系化建设,通过加强培训、系统培训、增加国际案件参与度等方式培养具有全球视野的国际投资仲裁员和代理律师,提升仲裁机构、仲裁员和代理律师的专业化与国际化水平。同时,提升在海外投资的中国企业对投资仲裁机制的认知,鼓励选择国际投资仲裁机制和我国仲裁机构仲裁裁决。

结语

新修订的仲裁法将为我国仲裁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开启新篇章,为构建更高水平的涉外法治体系注入强劲动力,中国仲裁将在更广阔的全球舞台上展现其智慧,为国际争议解决的发展和交流互鉴贡献中国仲裁力量。

(作者系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司法部涉外仲裁专家委员会委员)

法治日报
星期五
2026年2月13日